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聯合公佈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完成 收購該公司股份

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公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5%。因此，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與Gay Giano Internatioanl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收購及收購建議。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5%。因此，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並待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Ti Yu及該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該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並於該期間內將該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該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並連同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柏霖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明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黃柏霖先生(Ti Yu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及Ti Yu就該集團之意向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該集團者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Ti Yu及黃先生、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Ti Yu就該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